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508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周煥庭

被　　告　周瑜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2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借款期間自102年2月7日起至10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利息（下稱系爭債務1）；及於103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9%計算利息（下稱系爭債務2，與系爭債務1下合稱系爭2筆債務），系爭2筆債務如有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被告自

115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系爭2筆債務，現共計欠75,8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催索而無效果，乃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403元，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8,463元，及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但希望可以分期履行，另被告於115年9月24日有還款9,962元等語。

三、得心證的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交易明細表、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亦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81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雖表示想要分期清償，然此為本件訴訟終結並確定後，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如何強制執行的問題，無礙於本件事實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

㈡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1.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2.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3.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21條、第322條定有明文。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2條之規定抵

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亦有明文。又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321條、第322條規定之意旨，或由債務人指定，或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而先抵充本金，可減少因而產生之違約金，自有利於債務人，故違約金之抵充順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債務人於清償時另有指定外，應在原本之後。是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如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仍應依費用、利息、原本及違約金之順序依次抵充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經查，就系爭2筆債務，被告稱於115年9月24日有向原告清償9,962元，並提出交易明細為憑（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頁），原告對此無表示任何意見，故堪認被告之抗辯為真，又被告對原告負擔系爭2筆債務，其給付之種類相同，且未經被告指定所清償之9,962元係抵充系爭2筆債務中之何宗債務，自應先依民法第322條定其應抵充之債務為何宗，再依同法第323條及上開裁判意旨，按費用、利息、原本及違約金之順序依次抵充之。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5年9月24日止，系爭債務1、2已發生之利息、違約金債權各詳如附表一、二所示，依系爭2筆債務均已屆清償期且俱無擔保，倘儘先抵充系爭債務1，得將其清償完畢，且尚餘2,336元（計算式：9,962元－202.82元－7,403元－20.28元＝2,3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得抵充系爭債務2之全部利息及一部本金；反之，若儘先抵充系爭債務2，於抵充其利息完畢後，仍餘60,527元之本金（計算式：9,962元－2,025.75元＝7,9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68,463元－7,936元＝60,527元），且別無餘額再抵充系爭債務1之利息；是以，應按系爭債務1、2之次序抵充，被告因清償而獲益最多。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清償抵充系爭債務1之利息、本金及違約金完畢後，再抵充系爭債務2，且於系爭債務2之利息抵充完畢後尚餘310元（計算式：2,336元－2,025.75元＝310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可供抵充系爭債務2之本金，是依次抵充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債務2之本金68,153元（計算式：68,463元－310元＝68,153元），及自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生之利息均已抵充完畢）；暨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惟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債務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21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一（系爭債務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7,403元	115年5月	115 年 9	(125/36	8%	202.82元

			23日	月24日	5）		
2	違約金	7,403元	115年5月23日	115 年 9月24日	(125/365)	0.8%	20.28元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23元
與本金合計							7,626元

附表二（系爭債務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6萬8,463元	115年5月28日	115 年 9月24日	(120/365)	9%	2,025.75元
2	違約金	6萬8,463元	115年5月28日	115 年 9月24日	(120/365)	0.9%	202.58元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228元
與本金合計							70,691元